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22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000229号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万通液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万通液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万通液压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断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万通液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意见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通液压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1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通液压”）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2022年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万通液压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下设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管部、物管部、销售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牵制。

##### 2、人力资源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缴纳社保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吸引、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进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工作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依法纳税、安

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 4、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不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它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 5、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在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环节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制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 6、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重要采购必须有材料需求计划单，且材料需求计划单经仓储部门对照库存情况核实后，报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单，经相关负责人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相关票据需与厂商送货相符，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制定了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制度，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评级，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质量。

#### 7、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度及坏账的处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了坏账发生。

## 9、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了会计核算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充分发挥数据驱动改善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 10、信息系统

目前信息系统在公司得到了广泛运用，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设置固定人员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并对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 11、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对外披露制度。

##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

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利润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错报<营业收入的3%	错报≥营业收入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重要缺陷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

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破产清算等业务；出具会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读取此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及更多许可、监  
管信息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11555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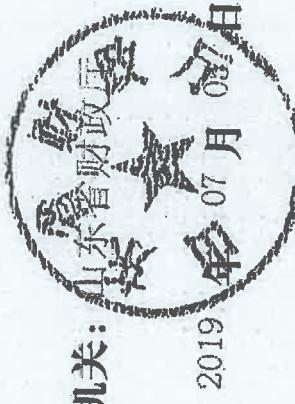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59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山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男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700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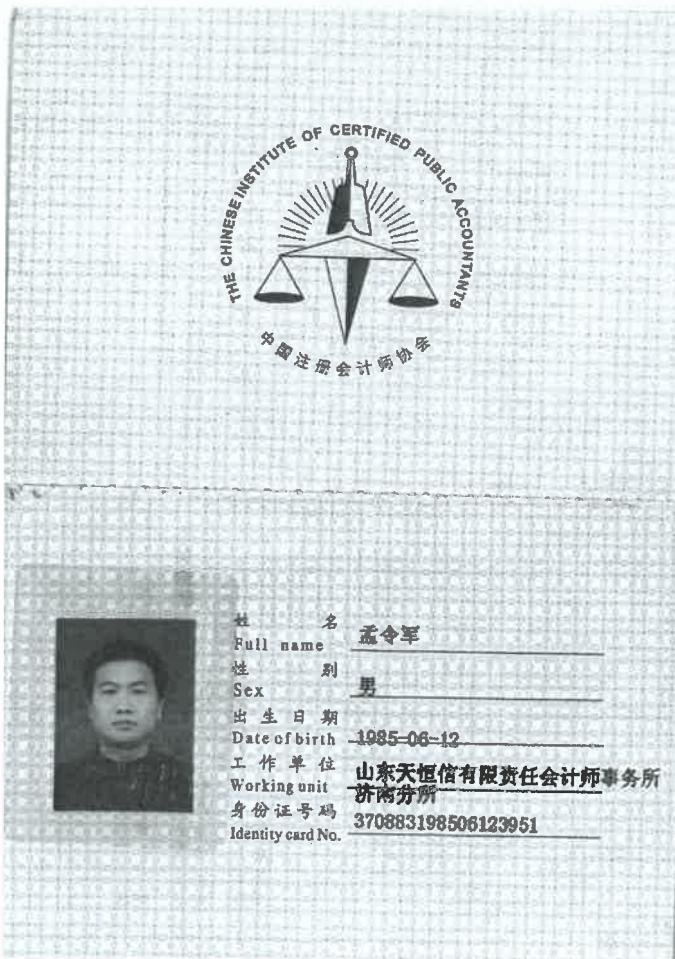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20日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